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修訂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背景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公告。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考慮本公司商業經營利益及重續若干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與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項下現行租賃協議的公平條款，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重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由於各份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2) 隆視投資(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租賃兩間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重續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海隆管道(作為業主)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工廠物業作製造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現行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夠，需作出修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i)由本集團與均屬張軍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訂立及(ii)屬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於現行租賃協議下因應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夠，需作出修訂。

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而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以及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有關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本集團(作為租戶)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重續協議：

- 1) 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租賃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2) 隆視投資(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租賃兩間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海隆管道(作為業主)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租戶)訂立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工廠物業作製造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下文。

重續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 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主：北京華實投資
- 租戶：海隆石油服務
- 物業：辦公物業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01室
- 租賃面積：276.74平方米
- 月租：上述物業月租為人民幣93,434.3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海隆石油服務最多將支付人民幣467,171.7元的租金
- 租賃押金：人民幣186,868.68元
- 租金支付：本集團於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合共應付5個月的租金連同租賃押金。
- 用途：辦公
- 重續租賃：於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租期屆滿後，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重續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要求，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

有關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實施後，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租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或不會選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

因此，本集團根據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租期：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經重續隆視投資 一號租賃協議	經重續隆視投資 二號租賃協議
業主：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
租戶：	海隆集團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六樓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五樓
租賃面積：	122平方米	1,649.74平方米
月租：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18,554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250,897.96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20,410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275,987.75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20,410元(不包括 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人民幣275,987.75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37,108元	人民幣501,795.92元
用途：	辦公	辦公

租金支付： 年租金由本集團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本集團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三日內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同租賃押金。之後，本集團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租金。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經雙方磋商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藉在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隆視投資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選擇重續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有關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確認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有關本集團根據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予租賃辦公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約為人民幣10,346,995.26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使用權資產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月租的考量基準

於達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ii)有關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視情況而定)的月租評估基準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i)鄰近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大廈層數等因素)；(iv)租賃物業的狀況；(v)租賃物業的位置；及(vi)是否有類似大小及位置相若的物業。

重續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 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主：海隆管道
- 租戶：海隆賽能新材料
- 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的廠房物業
- 租賃面積：18,342.26平方米
- 月租：上述物業月租為人民幣282,103.1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用。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海隆管道最多將收取人民幣1,410,515.55元的租金。
- 租金支付：租戶將於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首月租金。二零二零年餘下四個月的租金須於租期屆滿前15日內支付
- 用途：製造廠房
- 重續租賃：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管道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雙方可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下月租的考量基準

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月租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經計及：(i)有關將予租賃廠房的現行市場租金(可作為公開信息取得，且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將予租賃廠房的狀況；(iii)將予租賃廠房的位置；(iv)鄰近將予租賃物業的相若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及樓齡等因素)；及(v)是否有類似大小及相若位置的物業。

過往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與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相關的過往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項下的本集團過往已 繳租金總額	1,748,423.00	3,417,571.60	3,733,916.12	196,000.00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項下的本集團過往已 收租金總額	—	—	2,583,938.06	—

上述交易金額概無超過其適用年度上限。

由於訂立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故現行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租金的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夠，需作出修訂。

根據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現行租賃 協議的原定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重續北京 華實租賃 協議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重續 賽能新材料 租賃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949,160.96	467,171.7	1,410,515.55	15,826,848.21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付及應付租金及將會收取的租金(並無互相抵扣))時，董事已計及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於二零二零年餘下五個月本集團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估計業務發展一致且基於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及隆視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租用其他地理位置的物業將產生不必要的搬遷費用，並可能妨礙本集團日常營運，故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實屬省時省錢之舉。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項下製造廠房的租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管道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且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但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各自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對手方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i)由本集團與均屬張軍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訂立及(ii)屬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以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因此，於現行租賃協議下因應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將不足夠，需作出修訂。

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而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以及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全部低於5%，故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軍先生(於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張姝嫻女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已就批准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鑽桿及其他油田裝備、生產管道及OCTG塗層材料以及提供鑽井及海洋工程服務。

海隆集團公司

海隆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油田服務。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輸送管道防腐塗層、加工、檢查、維修及技術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由華實海隆持有98.0%權益，華實海隆則由張軍先生及母親張景英女士分別持有95.65%及4.35%權益。同時，張軍先生及張景英女士亦各自於北京華實投資直接持有1.0%權益。因此，北京華實投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華實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化學工業產品。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由北京華實投資及本集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融創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0%權益。因此，隆視投資為張軍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北京華實投資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所披露的上海融創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外，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各自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的五份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一八年租賃協議」	指	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租戶)與海隆集團公司(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廠房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6,461.23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25個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就租用位於以下地點的辦公物業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三份租賃協議：(i)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20層，其總租賃面積為1,850.32平方米；(ii)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2室，其總租賃面積為476.99平方米；及(iii)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樓503-1室，其總租賃面積為126.1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集團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指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輸送管道防腐塗層、加工、檢查、維修及技術服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華實海隆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防腐蝕塗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實海隆」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軍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視投資」	指	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張軍先生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租戶)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1號樓501室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276.74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續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集團公司(作為租戶)與隆視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6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2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經重續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租戶)與隆視投資(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5樓的辦公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649.74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經重續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經重續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經重續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租戶)與海隆管道(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廠房物業，其總租賃面積為18,342.2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行租賃協議、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及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金額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及楊慶理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